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31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 間: 97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李教務長通藝(張副教務長子超代理)、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研發長久賢、張處長建成、

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主任忠謀、卓主任俊辰(梁組長嘉音代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周主任中天、王主任新華、溫

主任明忠、周主任愚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

三、上(第30)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各單位報支專 題演講費之所得認定,究 竟應為50(薪資)或9B (免稅)之疑議案,建請 由各單位檢附所舉辦專 題演講之相關資料,以供 個案審核及報稅之依據。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以師大 總 納 字 第 0960025361 號 函轉知本校各 單位。

決定: 通過備查

(二) 臨時動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	----	------	----	------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暫行 要點」(草案),提請 討 論。	教處發心處務學中備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	-----------	-------	-------

決定: 通過備查

四、上(第30)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_	工(水 50) 八百	成工加加力,于	块 机 1.1 阴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辨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研擬統整本 校各單位場地 租借辦法及收 費標準,並適度 調高租金。	總務處	由張副校長主持之全校場地租借管理統整會議已針對全校之場地邀集相關單位開會五次,研擬統一各單位場地租借辦法,並責成資訊中心開發網路預訂系統,會議室收費標準則參考進修推廣部演講堂場地面積及容納人數收費標準進行調整。
3	請當者 "	學生事務處會計室	一、本處生活輔導組正積極蒐集各校收費情況 及地區商情,並統計近三年各宿舍之收支狀 況,待完成擬案後將邀集總務處、會計室、 學生代表等召開協調會,在收支平衡及兼顧 學生負擔之原則下訂定合理住宿費。 二、新住宿費標準擬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將於本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行性。		6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請學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事務處	一、學生社團借用公共場地收費標準明訂於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共識:依場地費定價收保證金20%及服務費10%) 二、學生社團借用下列場地不收費:學生活動中心、戶外場地、普通教室(不含例假日寒暑假)。 三、不提供學生社團借用之場地:進修推廣部、國語中心、教育大樓二樓、綜合大樓五樓、公館校區綜合館地下室至三樓、圖書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

	T	ı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辨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四、場地申請時限: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 當學期借用之場地。 五、已借用場地但未使用,事先未告知場管單位 者則沒收保證金。 六、請場管單位明列場地容納人數,並依活動性 質適度規範活動參與人數之下限。(彩排除 外)。
5	各件籍考際延研譯可校母無其事務本所所案。如供寫請處校人需報。如供寫請處校人需報。	國際事務處	一、 已函請各單位於1月25日前提供相關表件 並聯繫翻譯所協助推薦翻譯人員。 二、 一般性入學資訊擬請姊妹校推薦生或系所 推薦國際學生協助翻譯並支應臨時工資;法 規或專業文件擬請翻譯所或翻譯社人員翻 譯,並依翻譯費標準計費。 三、 所需經費擬專簽報請學校支應。
6	請協調教務處業務職掌,以減輕教務處業務	秘書室	本案仍與教務處協調中。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96年12月12日批示辦理。
- 二、本案業經96學年度第1及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現行學分分配如附件 1,調整後學分分配如附件 2,調整 重點為:
 - (一)軍訓(軍護教育)自97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 共包括「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

防教育(四)」,各2學分;屬一、二年級選修課程,學分另計,不再 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 (二)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增加「英文(二)」2學分。
- (三)「歷史與文化」調整為核心通識課程六大核心領域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乙份,提 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 設置及管理辦法」擬訂。
- 二、本細則(草案)於96年12月12日「本校各中心成立隸屬層級建議協調會議」,邀集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研發處企劃組組長,協商討論中心進場退場機制、中心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等事宜,並彙整相關建議修訂之。
- 三、本細則(草案)業已於97年1月2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提案討論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3)。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於92年訂定,94年進行第1次修正, 經實施2年來發現部份條文無法符合各單位場地管理需求,為統整本校公 共場地管理,張副校長召集本校各場管單位組成專案會議進行研議,歷經 5次討論取得共識,並修訂旨揭辦法之相關條文,擬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 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4)。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是否合宜及調高之可行性,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宜性

- (一)本校各項支出之財源包括學雜費收入、教育部補助收入及場地出租等 自籌收入,其中自籌收入係用於本校校園長期規劃之各項建設及校務 推展所需資金,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則支應與教學相關之教學成本。
- (二)本校每年除支應與學生相關之教學直接成本(教學研究訓輔成本)年約20億餘元外,尚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9千萬餘元,雖每年有教育部補助收入挹注,惟本校學雜費收入每年約6億餘元收入,仍顯不足,確有調整之必要。本室就收支情形僅提供4種不足數之情形,請參閱附件5。

二、學雜費收費項目調整後對校務基金之影響

- (一)96年1月17日教育部以台高通字第0950198418號函,通知各公立大專校院比照適用「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規定, 請各校確實檢視各項費用收取是否屬於代辦性質。爰須先決定學雜費收費項目後再決定調整收費。
- (二)本校原併學雜費收取之相關收費項目有電腦使用費、語言教學實習費、 鍵盤樂器材料費、個別指導費、新生體檢費及在職專班實習材料費、 圖書費等了項,經函報教育部請准以「特定收費項目」收費,教育部 核復不予同意另訂「特定收費項目」應併入學雜費收費,若不調整學 雜費,本校將因此減少3,182萬4,223元收入;若併入調整學雜費, 將使收費標準調高後之學雜費收入被稀釋2.2%(詳附件6)。
- (三)為符照前揭教育部函復意見,本室草擬因應措施(詳附件7),其中電腦使用費、個別指導費及新生體檢費,建議以代辦費方式收取,並依照「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建立收支明細帳,專款專用,若有結餘應予退還。大學部語言教學實習費、鍵盤樂器材料費及在職專班實習材料費,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得併入學雜費收取,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若依本室所擬之因應措施則影響數降低為減少138萬847元。(詳附件8)

三、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可行性

經洽高教司「97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僅做小幅修正,未發布前 暫依據「96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作業規定評估。學校應先自我審 議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後,經由「資訊公開程序」 及「審議公開程序」完成校內審議,且最高不得超過3%。

(一)經本室伸算財務指標均符規定,至其他相關審議指標應請各主管單位 自行評估:

財務指標:

- 1. 近3年自籌數均高於學雜費收入(詳附件5之方案四)
- 2.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7.14%未超過 15% (詳附件 9)

(二)學雜費調整試算表

- 因僑先部學雜費收入佔本校學雜費總收入甚小,且考量僑生於國外進修 尚須生活費等負擔較重,建議97年暫不調整。
- 2. 以 96 年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收入為基礎調整 3%,約可增加收入 1,598 萬 6 千元。(詳附件 10)
- 3. 經洽詢高教司,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係交由學校自行訂定。若將材料 費收入及圖書費納入學雜費收取,約佔其學雜費收入7.27%,另加計 配合大學部同步調整3%,則在職專班學雜費約需調整10%。約可增 加收入373萬7千元。(詳附件10)

四、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若確定調整學雜費,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俾便 97 年度調整作業規定 發布後,可及時展開相關公開程序作業:

- (一)學務處暫依 96 年調整作業準備 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二)教務處準備辦學指標相關資料,並草擬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含碩士在職專班),俟教育部 97 年度調整作業規定發布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資訊中心、出納組及健康中心依照「學生各項費用收取情形彙整表」 之因應措施辦理。

決議:

- 一、97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應予調整,暫以調高3%為原則。
- 二、請學務處暫依 96 年調整作業規定,擬妥 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 及查核機制。
- 三、請教務處先就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除學費、雜費及學分費以外之其他7項收費項目,是否由學雜費吸收,不另加收或改以代辦費收取,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請準備本校辦學指標相關資料,草擬97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含碩士在職專班),俟教育部97年度調整作業規定發布後,即依相關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_			Y / Y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研議修正「國 立臺灣師範 學教師授課時 數核計要點」第	教務處 人事室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辨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五點教師兼學		
	術行政職務者		
	減授時數之相		
	關規定,俾得依		
	業務量多寡彈		
	性調整減授時		
	數。		
	請注意學生社		
	團使用本校場		
2	地時浪費能源	學務處	
	之情形,並研擬		
	改善措施。		
	請研擬鼓勵各		
3	單位、系、所,	人事室	
	精簡人事之相	八十王	
	關措施。		
	請檢討臨時人		
	員及工讀生聘		
	用及管理制		
4	度,並將差勤管	人事室	
	理系統擴大適		
	用於全體員		
	工。		
_	請製作本校提	,	
5	高學雜費之說	教務處	
	帖。		
	請研擬鼓勵各		
6	單位、系、所,	總務處	
	節約能源之相		
	關措施。		

伍、散會(下午5時50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附件1】

96年6月13日第80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13. 11.			國 文	. 國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高級 國文		
基礎課程	10		英(外)文	<u>,</u> 英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第二 外文		
			歷史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通識	1 8		國文類	國文(文學欣賞)	2(半年)	一、四大領域共修 18 學		
課程				國文(文化探索)		分。		
				英文(小說選讀)	2(半年)	二、每領域至少2學分,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至多8學分。		
				英文(新聞英文)		除跨領域之科目		
				英文(散文選讀)		外,不得修習本科		
				英文(英詩選讀)		系所開之科目。		
			英 文 類	英文(西洋名劇選讀)		三、人文學領域科目代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		碼為 OHUG、社會		
				巧)		科學領域科目代碼		
				英文(科技英文)		為 0SUG、自然科學		
				英文(藝術英文)		領域科目代碼為		
				英文(體育英文)		0NUG、藝術與生活		
		人文學領域		臺灣通史	2(半年)	領域科目代碼為		
				臺灣文化史		0AUG,左列通識科		
				臺灣近現代史		目僅為其中一部分		
			本國史類	中國通史		課程。		
				中國文化史				
				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社會生活史				
				世界文化史	2(半年)			
				歐洲史				
			:	美洲史				
			世界史频	亞洲史				
				世界近現代史				
				現代化與全球化				
			原通識領域	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社會科學	民主憲政类	憲政民主類	2(半年)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領 域		中華民國憲法		
		(含法、商)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		
				憲法與人權		
				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社會類	2(半年)	
				現代公民與經濟		
			公民社會類	現代公民與法律		
				現代公民與社會		
				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		
				生活世界	2(半年)	
				社區發展		
			11. +m 4=	解讀地圖		
		地 理 類	探索臺灣			
				透視當代中國		
				環境資源概論		
			原通識領域熱	隶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通識	18	8		科學概論		一、四大領域共修 18 學
課程				科學史		分。
				科學哲學		二、每領域至少2學分,
				科學本質		至多8學分。
		스 네 시 6		數學概論		除跨領域之科目
		自然科學	į.	物理概論	2(半年)	外,不得修習本科
		領 (含醫、農)		化學概論	_	系所開之科目。
		(否酉、辰)		生物概論	_	三、人文學領域科目代
				地球科學概論	_	碼為 OHUG、社會
				生命科學		科學領域科目代碼
				自然生態保育概論		為 OSUG、自然科學
			原通識領域熱	隶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2(半年)	領域科目代碼為
		藝術與生活	藝 術 類			0NUG、藝術與生活
		領 域		美學探討		領域科目代碼為
				音樂概論		0AUG, 左列通識科
				傳統音樂概論		目僅為其中一部分
				中國美術鑑賞		課程。
				西洋美術鑑賞		
				現代美術作品賞析		
				世界音樂介紹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	學分	備註
				西洋古典音樂鑑賞			
				傳統音樂鑑賞			
				臺灣音樂鑑賞			
				繪畫媒材之應用與創作			
				認識繪畫元素與表現			
				科技探索			
			生 活 類	心理學			
			生 冶 類	資訊科技概論	2(#	(年)	
				健康與生活			
			原通識領域禁	隶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
月旦 月	豆月 0~0			月豆 月	0 %	乙英	級選修,學分另計。
軍訓	4~8			軍訓	4必	4選	一年級必修,二年級選 修,學分另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		程	總 學 分	領			域	科	目	各學	科	備註
								國文		4(全	年)	
基	礎 課	程	10	語	文	能	力	英文	(-)	4(全	年)	
								英文	(=)	2 (3	半年)	
	通				藝術與	美感				2(半	年)	
		核心		哲學思維與道德判斷					2(半	年)		
	識		通識 12		通識 社會探究與公民素養					2(半年)		左列6大領域
					歷史與文化					2(半	年)	中,每一領域至 少修一門課。
	課			18		數學與理性推理				2(半	年)	
					科學與	生命				2(半	年)	
	程			一般 通識 0-6	通識 未納入核心通識		果程			2(半	年)	可選修3門課
體		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 修,四年級選

軍訓(軍護教育)自97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共包括「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2學分;屬一、二年級選修課程,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97.01.02 本校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條次	修	正	後	之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	見範本校各	中心之設置及	管理,特訂	定「國立臺	臺灣師範力	大學中心設	置及管	明为	定本	細	則
	理辨	牌法施行細	則」(以下簡	稱本細則)	0				之派	原由	o	
第二條	本村	交中心之設	立(含中心設置	足人管理辨法	去通過後重	新進場者),須提交	設置要	明月	定中	Ü	設
	點或	戈營運規劃	書。中心之設	置要點應說	明設置宗旨	旨、中心	任務、中心	屬性、	置	要點	之	內
	組織	战編制與運	作、具體推動	工作、經費	來源及使用	月規劃、当	主管加給與:	減授鐘	容。	•		
	點、	未來發展	、自我評鑑之	方式、實施	與修正方式	弋等。營芝	運規劃書應:	詳列中				
	1		析與短中長期	發展計畫。								
第三條	中心	心之隸屬層	級規定如下:						明月	定各	級	中
	(-)	校級中心							心质	態具	備	之
	凡名	存合下列條	<u>件者</u> ,得申請	成為校級中	心:				要作	١ .		
	1.	中心之核,	ご業務屬跨院	性質者;								
	2.	所從事之	研究或服務具?	全國或國際	顯明性與重	更性者	;					
	3.	校務會議	決議屬本校重	點發展方向	者;							
	4.	中心年度	總營運金額達	三千萬元以	人上(簽約執	允行案件	之申請單位	須為				
		中心,且	不得採計學校	補助或配合	款)。							
	列入	、與不列入	正式編制之校	級中心均適	用上述規定	定。						
	上过	じ營運規模	採過去三年平	均值,不以	單年度計算	算。						
	(二))院級中心										
	凡名	夺合下列條	件者,得申請	成為院級中	心:							
	1.	中心之核。	ご業務屬院内2	跨系性質者	;							
	2.	所從事之	开究或服務與[院發展重點	密切相關者	;						
	3.	院務會議	央議屬院重點	發展方向者	;							
	(三))系級中心										
	凡名	存合下列條	件者,得申請	成為系級中	心:							
	1.	中心之核。	ご業務屬單系し	性質者;								
	2.	所從事之	开究或服務與:	系發展重點	密切相關者	;						
	3.	系務會議	央議屬系重點	發展方向者	;							
	校紀	及中心應將	設置要點及營	運規劃書等	資料於所	醫審查會	議召開前1	個月				
	提る	を研究發展	處送外審,外	審意見須送	所屬審查任	會議審議	•					
	院系	总級中心之	人員、經費、	空間由院系	自行負責	0						
第四條	本村	交專任教師	兼任本辨法第	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口	中心主任	、副主任、絲	且長(未	明月	定中	心	各
	領主	E管職務加	給)等,得依「	本校教師授	課時數核	計要點」	減授鐘點二	小時,	級	主管	由	教
	並須	頁訂定於各	中心設置要點	內。					師	兼任	者	減

條次	修正	後	之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授鐘	點處	定理
								原則	0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	任本辦法第	四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	中心主任、	·副主任,得	4依「本	明定	中心	ン各
	校教師授課時數	核計要點」	支領超授銀	鐘點費,每	學期每週以	以三小時為	限。組	級主	管走	迢支
	長(含)以下之職者	務,其超支	鐘點費須由	由中心支付	。主管職務	务加給之支:	給依相	鐘點	費、	主管
	關規定辦理。							職務	加系	合處
								理原	則。	
第六條	中心應定期進行	自我評鑑及	接受校方	之評鑑。				明定	中心	3 評
	學校辦理之評鑑	,由「校評	鑑委員會	」執掌決定	評鑑的方式	弋、內容及	實施期	鑑原	則。	
	程等相關事宜。	評鑑所需經	費由校務	基金統籌提	撥。					
第七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	下:						明定	中心	ン退
	(一)中心評鑑結	果如未能達	成其設置功	力能,或營	運狀況不信	走者 ,得由,	原審查	場機·	制。	
	會議議決後記	攻變隸屬層:	级或停辨。							
	(二)中心如已無	存續必要,	違反核定之	之工作內容.	或本校相屬	引法令者 ,	得由中			
	心主任提出「	申請,或由。	原審查會請	議議決後裁付	併或停辦。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術主	管會報及行	政主管會	報通過後實	施,修正E	庤亦同。		規定	本絲	田則
								通過	與何	多正
								方式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修正

92年05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4年12月07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6日一級主管行政會報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資遵循,特訂定本法。
-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爰依場地之性質由各負責場地管理維護之相單位執行。

第三條 場地租借原則如下:

- 一、本校各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若本校活動與其他活動撞期時,以本校活動 為主,而承辦單位需於一個月前與場地管理單位聯繫並通知申請單位。
- 二、各場地使用規則、場地內設備及收費標準依使用性質不同,由各場地管理單位 訂定。
- 三、場地開放時間以下列時段為原則: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四、校外:場地預約以2個月為原則,各場地管理單位於預約後3個工作天內將審核 結果以E-mail或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五、不開放給學生之場地:

校本部:進修推廣部、國語中心、教育大樓二樓、綜合大樓五樓、圖書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

公館校區:綜合館。

六、本校社團:場地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若超過 則比照校內一級單位收費。

七、特殊情形專簽至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場地。

第四條 場地收費標準:

- 一、場地費用包含場地費及服務費用。
- 二、場地費訂金為場地費訂價之20%,並需於通知審核結果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場 地費亦需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星期內繳清。
- 四、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收取場地費訂價之20%為保證金,使用場地後經查核與原申請目的相同並恢復場地即全額退費,並於10個工作天內辦理退費程序。

第五條 場地優惠原則如下:

- 一、連續租借3日6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9折。
- 二、2個月內租借10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8折。

- 三、校內一級單位借用場地費5折(不含服務費用)並一次繳清,以校內轉帳為原則。
- 四、 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繳交服務費用,免收場地費。
- 五、 校內單位租借場地時,若有免收場地費之情形需以專案簽准。
- 六、基於互惠原則,大專院校向本校借用場地,場地費用8折(不含服務費用)。
- 第六條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
 - 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二、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
 - 三、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
 - 四、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並不提供其他服務。

第九條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需妥善維護借用場地內各項設備,若有毀損情事發生,需負總賠償責 任。
- 二、未經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許可,不可擅自接電。
- 三、現場所衍生之噪音、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需依場管單位督導改善,否則場 管單位有權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場地。
- 四、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場地費用,超過1個半小時則加收1個時段之場地費用。
- 五、校內單位、社團或教職員生租借本校場地,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需於場地使 用前5天通知場地管理單位;若無告知,則6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校各場地。

第十條 退費辦法:

- 一、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使場地無法使用時,需於場地使 用前3天告知管理單位,場地費及訂金全額無息退還。
- 二、申請單位取消場地租借,需於場地使用前5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訂金退還一半, 場地費無息退還。
- 三、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則沒收訂金,場地費無息退還。
- 第十一條 各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凡未經本校規定之程序借用及會計程序繳費者,該借用場管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